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淮北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16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淮北市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	----

【大事记】

2022 年 10 月大事记	28
----------------------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第 57 号

《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汪华东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构)筑物拆除、装饰装修、道路施工、道路保洁、绿化作业、砂浆混凝土搅拌、物料运输和堆放、河道整治、矿山开采等活动以及城市建成区裸露地面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应当遵循源头防治、分类施策、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负责、单位施治、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立扬尘污染

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并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

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管辖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拆除、装饰装修施工,混凝土搅拌,城市公共绿化项目施工以及职责范围内广场、公园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城市道路冲洗作

业,停车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水运等工程建设与拆除,国省干线公路保洁和绿化作业,港口码头物料堆场,职责范围内道路上物料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划定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车辆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漏等违法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环境治理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露天矿山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减少扬尘污染,对污染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社会团体、学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应当宣传普及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低碳、绿色的生产方式、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共同做好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

(二)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

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三)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检查及日常巡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条 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二)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三)出入口规范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确保净车出场,保持出入口及其周边道路清洁;

(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废弃物料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等,采取有效防尘覆盖等降尘措施;

(五)进行木材、石材加工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湿法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间等降尘措施;

(六)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对搅拌区域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七)施工工地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溢,外运泥浆时采用密封式罐车;

(八)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九)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者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停止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施工除符合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围挡上部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保证喷雾装置的正常使用;

(二)车辆冲洗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做防渗处理;

(三)土方开挖时采取分区、分段作业,对易产生扬尘的非作业面进行覆盖;

(四)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或其他具有同等防尘作用的设施;

(五)现场喷涂、涂装面打磨等作业时,设置有效遮挡,减少粉尘飞扬;

(六)在建(构)筑物上清运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高空抛掷、扬撒;

(七)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第十二条 拆除施工除符合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拆除工序采取持续喷淋、洒水、喷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冲淋水不得溢出场外;

(二)人口密集区以及临街区域拆除作业,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防尘安全网;

(三)单独堆放建筑垃圾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第十三条 市政工程施工除符合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持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回填后的沟槽采取洒水或者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四)路面破损的,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

施;

(二)厂区内道路和场地采取硬化措施,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保持路面、出入口整洁;

(三)转运、筛分、破碎等易起尘生产输送环节,采取有效扬尘收集和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鼓励、支持发展全封闭混凝土、砂浆搅拌。

第十五条 绿化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无法及时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采取有效防尘覆盖;

(二)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地面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透水材料;

(三)绿化作业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完毕;

(四)定期冲洗绿化带、行道树以及其他植物上附着的积尘。

第十六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根据路况和气象条件,选择适宜的湿法清扫、路面冲洗、真空吸尘等作业方式;

(二)城区道路实行机械化吸尘式清扫,国道、省道和镇、村主要道路等其他道路推广机械化清扫作业方式,及时清理道路两侧的泥土、垃圾等;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广场、公园、停车场、车站等露天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整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七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二)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三)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十八条 裸露地面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待开发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二)市政道路及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分别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园林绿化部门组织按照规划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三)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并采取防尘措施。

第十九条 矿山开采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矿山主要运输道路和矿石加工区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裸露场地采取覆盖或者绿化等有效抑尘措施;

(二)爆破穿孔作业采用带有收尘净化装置的凿岩设备或者采用湿法方式作业;

(三)实施分区作业,矿石破碎加工、储存采用全封闭作业设施,配备收尘装置或者符合粉尘防治技术标准的其他降尘抑尘装置;

(四)矿区、矿石加工区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驶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运出的矿石、固体废弃物等封闭运输;

(五)开采后应当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码头、车站站场、建设工地、填埋场和消纳场等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保持道路清洁,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

(二)物料应密闭贮存,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露天装卸作业的,在装卸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采

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方案,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和反馈机制,强化对扬尘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可以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扬尘污染监控网络,实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管信息互联互通,不断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数字化信息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和不依法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投诉人反馈。

第二十五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有其他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淮北联动 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秘〔2022〕83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淮北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淮北联动 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安徽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的战略部署,放大安徽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效应,加快复制推广全国自贸试验区创新经验,积极探索开展差异化自主创新,最大限度将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淮北联动创新区(以下简称淮北联动创新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差异化探索,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主动对接安徽自贸试验区,高标准推动自贸试验区与联动创新区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努力实现自贸试验区与联动创新区政策互动、优势叠加、联动发展和双向溢出,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淮北对外开放水平,助力淮北全面建成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区域改革开放新高地、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区、全国资源型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样板区和民生福祉更加厚实的幸福城,为全省构建改革开放新格局贡献“淮北经验”。

(二)发展定位。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参照沪苏浙自贸试验区成熟经验,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框架下,围绕陶铝和铝基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

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淮北联动创新区向安徽自贸试验区学习借鉴,实现优势互补、创新功能有机融合,实现双区优势的迭代升级,在制度、产业、平台一体化创新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把淮北联动创新区建设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陶铝和铝基新材料产业集群、长三角新能源产业生产基地、重量级医药健康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以及皖北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区,为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五个淮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淮北联动创新区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改革探索,使能在淮北联动创新区复制落地的全国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做到应复尽复、全面推广;先行先试一批重大改革开放创新举措,力争自主探索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创新性的案例和试点经验;联动创新区新设企业数、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进出口总额、工业总产值、高新企业数量等主要指标高于全市水平,在陶铝和铝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医药健康等产业方面集聚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建成一批具有较强承载力的高能级开放平台载体。到2025年末,努力将淮北联动创新区打造成为带动全市、辐射皖北、国内领先,现代产业集聚、要素高效流动、营商环境优良、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高质量联动创新区。

二、区域布局

(一)实施范围。

淮北联动创新区实施范围共55.8平方公里,涵盖2个区块: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以下简称淮北高新区区块)和濉溪经济开发区区块(以下简称濉溪经开区区块),两大区块通过省道235、县道009和五宋路均可直达,全长约10公里,车程约10分钟,为连续不间断区域。

淮北高新区区块实施范围30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龙河路-梧桐路-滨河路,南至淝

河路,西至山前-平山路-雷河路-龙河-梧桐路,北至龙啸路。

濉溪经开区区块实施范围25.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国槐路,南至省道303,西至濉岳路,北至乌柏路。

淮北联动创新区的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并根据淮北联动创新区发展情况,适时将实施范围扩展至其他区域。

(二)功能划分。

聚焦产业发展和功能布局,淮北联动创新区设立“四实一虚”五大功能区,不断加强开放型经济发展。

1. 新兴产业集聚区。淮北高新区区块聚焦陶铝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锂电新能源及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建设陶铝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锂电产业园等承载平台,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重大新兴产业集聚区。濉溪经开区区块聚焦铝基新材料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和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着力提升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发展质量,加快培育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 科技研发创新区。以产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推动淮北高新区区块建设上海交通大学安徽(淮北)陶铝新材料研究院、安徽先进能源研究院、中药配方颗粒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着力打造高端技术创新研发集聚区。推动濉溪经开区区块依托安徽皖北铝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安徽铝基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范才河团队等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开展高精度铝箔、工业铝型材精深加工、高性能铝合金等新技术攻关,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型园区。

3. 智能制造集聚区。推进制造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依托中色研达、斯瓦克、矿山机械、广博机电等企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依托铝基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势,面向长三角地区引进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以松菱电器、福神

新材料等项目建设为基础,进一步推动智能家电产业发展。

4. 高端服务集聚区。以支撑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大力发展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现代金融、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等联动发展,构建铝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锂电新能源、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主导产业与现代服务业互动融合的产业发展格局。

5. 联动辐射扩展区。作为联动创新区功能拓展、项目落地、产业辐射的区域,联动辐射扩展区涵盖淮北全域的其他板块,为淮北联动创新区运行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同时,在联动创新区内试点成熟的政策,积极在淮北全域的其他区域复制推广,争取发挥政策的最大效应。

三、重点任务

(一)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经验。

1. 积极复制全国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除国家有明确实施界限的政策措施外,积极复制推广各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结合淮北实际,重点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在“五群十链”相关产业发展、政府职能转变、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科技创新、金融开放等领域的制度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率先复制安徽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成果,重点借鉴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思路(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

(二)协同探索跨区域联动合作创新。

2. 推动淮北联动创新区区内区外联动发展。发挥淮北联动创新区制度创新溢出效应,将制度创新成果优先推广到市内其他区域,实现区内、区外联动发展(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发挥淮北联动创新区与淮北高新区、濉溪经开区的政策叠加效应,加强贸易、

投资、财税、金融等领域制度创新(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依托联动创新区建设,加快推进市内各类开发区整合提升,促进各类经济功能区实行高水平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

3. 推动淮北联动创新区与其他片区联动发展。强化与安徽自贸试验区、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联动试验和系统集成,争创一批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改革创新成果(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推动与安徽自贸试验区蚌埠片区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对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积极加强贸易、金融、平台、人才等方面合作,推动形成双方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鼓励与其他联动创新区开展平台、产业、项目、贸易、人才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推动优势互补、协调联动、错位发展(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积极推进与沪苏浙自贸试验区结对合作,推动“区区联动、创新联动、产业联动、贸易联动、品牌联动、人才联动、金融联动”,争创长三角区域产业协同创新典范(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

(三)深化营商环境差异化探索创新。

4.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统一部署承接省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依法下放市级管理事项,逐步实现“办事不出区”(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加快实施创建一流营商环境“9553”工程,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办)。积极推动联动创新区赋权工作,做到“能赋则赋、最大限度赋权”(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开展“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共享”(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县人民政府、濉溪经开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直

其他各有关单位)。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县人民政府、濉溪经开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直其他各有关单位)。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国家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重点保障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落实制造业企业用水用气成本补贴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终端到户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实行立项、用地、规划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名称申报“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新兴行业企业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企业名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构建以项目为中心的“集成式”审批服务模式,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其他有关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打造交通运输线上巡查与线下精准查处相结合的智慧治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全面推广安全生产“首错免罚”制度(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5. 深化办税缴税服务创新。扩大企业开办涉税业务“一网集成”模式(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推行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单证无纸化试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通过税企直联互动平台等渠道,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税费政策咨询辅导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推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退合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落实长三角区域企业涉税涉税事项跨区域迁移规程,实现资质异地共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强力打造数字联动创新区。依托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实现“一网受理、集成办理、信息共享、集中公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深化涉企服务“一屏通办”改革,全力推进全程网办,全面建立线上线下高效政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市数据资源局、濉溪经开区管委会)。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府采购等领域应用,加快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打造“无证明联动创新区”(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7. 积极打造信用联动创新区。优化市信用平台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直其他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加快融入长三角信用一体化建设,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互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积极开展“信易贷”工作,支持普惠金融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完善进出口企业诚信体系,助力进出口企业提高信贷额度(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淮北海关)。

(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水平。

8. 加快提升通关便利水平。积极探索长三角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鼓励开展远程可视化属地查检新模式(责任单位:淮北海关)。深化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便利措施(责任单位:淮北海关)。建立健全海关业务预约机制,企业可自助预约办理通关查验等业务(责任单位:淮北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的原则,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培育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责任单位:淮北海关)。深入开展

RCEP 协定政策宣讲,推行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 + 自助打印”模式,引导企业充分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等货物贸易优惠措施(责任单位:淮北海关)。

9. 优化贸易监管服务体系。探索与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等港口联动,开展货物通关、现场查验、贸易统计等方面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淮北海关)。创新“互联网 + 全程监管”工作模式,实现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责任单位:淮北海关)。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积极实施容错机制(责任单位:淮北海关)。

10. 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积极谋划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 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淮北海关、濉溪经开区管委会)。支持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企业,着力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申报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创新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和监管方式,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淮北海关)。联动沪苏浙皖自贸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探索推行“跨境电商 + 共享海外仓”外贸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支持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和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淮北海关、市财政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推动联动创新区利用蚌埠市场采购贸易平台拓展企业出口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挖掘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大力发展工程技术服务、高端装备研发等制造业服务外包及加工技术服务,扩大“产品 + 服务”进出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

11. 畅通国际贸易物流通道。推动水运码头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水运码头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运营,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模式(责任单

位:市交通运输局)。增开淮北 - 连云港、上海港、宁波港、南京港、青岛港海铁联运班次,推进多式联运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充分发挥青龙山铁路“无水港”作用,主动与连云港、宁波港、上海港、南京港等港口合作,实现港口功能延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淮北海关)。加快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网络货运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探索物流企业为工业企业服务新模式,降低工业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组织邮政、快递企业在园区合理布点,开展收寄网约、上门服务,满足企业需求(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

(五)深化投资领域改革创新。

12. 提升投资便利化自由化。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积极支持联动创新区内符合条件的外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3.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为境外直接投资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开展对外人民币直接投资(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深入研究 RCEP 规则条款及缔约方市场准入承诺,加强与成员国自由贸易区的对接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

14. 创新招商服务模式。利用互联网 + 大数据技术,绘制淮北联动创新区产业链图谱,开展数字化精准招商(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基金招商模式,自上而下设立一母多子、市区联动的产业立体基金矩阵(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产投公

司、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推进“云推介”、“云洽谈”、“云招商”、“云签约”等新型招商模式(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

15. 强化投资促进和保护。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国际商事争端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流程和材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鼓励联动创新区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在符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对境外资产或权益的处置能力,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推动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16. 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落实放宽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拓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责任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发债,为符合条件的合资企业在境内上市做好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围绕联动创新区重点产业链,打造以核心企业为基础、商业银行参与的智慧化供应链金融模式(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碳排放权的质押进行融资,推动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的规范化(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绿色资产证券化等结构化融资产品,使转型项目得到更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责任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积极对接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资本市场,推动更多企业上市或发行债券(责任

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

17. 推动金融科技双向发展。持续开展“税融通”贷款业务,推动“金农信e贷”扩面增量(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建立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打造线上政银企对接通道,为企业提供线上贷款申请、撮合等一站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积极吸引并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加强与知名风险投资机构合作,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企业(责任单位:市产投公司)。支持在联动创新区内依法合规设立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组建专业服务团队,精准对接科创企业金融需求(责任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探索与安徽自贸试验区及其他联动创新区联合开展金融业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

18. 推动跨境金融创新发展。积极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业务试点(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推动人民币作为跨境贸易和投资的计价、结算货币(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依法支持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依法与结算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人民币计价、结算(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支持淮北联动创新区内银行向境外机构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允许注册和营业场所均在淮北联动创新区内的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境内外汇账户结汇业务(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优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审核,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自主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

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

19.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反洗钱、反非法融资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北银保监分局)。完善金融纠纷多元调解机制(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北银保监分局)。创新金融审判模式,建立健全“金融法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重大风险识别和系统性风险防范,完善地方金融领域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

(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20.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安徽(淮北)陶铝新材料研究院和华润金蟾公司,重点推进安徽省陶铝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和安徽省中药配方颗粒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构建“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应用”科技创新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依托国家火炬濉溪铝复合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打造新型铝基材料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推动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争创国家级中心,谋划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濉溪经开区管委会)。

21. 建设创新人才汇聚高地。积极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参与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积极链接长三角地区,探索建立人才共享模式,汇聚产业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建立市级博士创新实践基地制度,协助企事业单位汇聚博士层次高端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产业人才政策,加大购房补贴、生活补贴和团队建设扶持力度,分档奖励、足额兑现(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

技局)。探索设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运用“担保+信用+人才”组合模式(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淮北银保监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主动对接上海交通大学、南开大学、中科院等优质高校院所,争取合作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引导省市级种子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集中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投公司)。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推动设立联动创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产投公司)。建设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一批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提供技术研发与集成、中试熟化与工程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3.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加快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建设,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和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质押融资新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面增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

(八)积极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24. 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陶铝和铝基新材料产业集群。积极提升陶铝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加快陶铝复合材料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加快汽车轻量化陶铝部件及装备产业化应用,争取将陶铝产品进入高端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的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提升航空航天陶铝部件及装备的

生产能力,加强在其他国产大飞机、航空器领域的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加速无人机陶铝部件及装备、机器人陶铝部件及装备、陶铝 3D 打印三大新兴领域产业化推进,加强轨道交通陶铝部件及装备、海洋工程陶铝部件及装备、电子和精密仪器陶铝关键部件三大装备领域持续性渗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中心、淮北高新区管委会)。积极争取高标准建设中乌(淮北)国际合作航空产业园(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引进一批高端铝基新材料项目,做大做强铝板带箔、铝型材、铝基复合材料及汽摩配件等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其他相关单位、濉溪经开区管委会)。积极推进高端铝板带箔产业园、循环产业园建设(责任单位:濉溪经开区管委会)。

25. 建设长三角新能源产业生产基地。做大做强锂电池正极材料,引培一批负极材料、隔膜等锂电池材料企业,完善锂电池上游材料产业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中心、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对接长三角、珠三角动力电池产业,重点发展动力锂电池,积极培育储能类锂电池和消费锂电池,推进锂电池高端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择机引入一批新能源乘用车整车制造商,布局 A00 级、A0 级等中低端电动车领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中心、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26. 建设重量级医药健康产业园。做大做强以华蟾素为特色的中成药,积极布局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现代中药细分领域(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重点打造高端医疗产业园(责任单位:濉溪经开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加快引进高端康养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中医+养生养老+现代健康管理”

领域(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淮北高新区管委会)。鼓励国内外资本进入医疗、医养结合等领域,推动“互联网+医疗卫生”,助力健康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7. 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加强自主创新,依托中色研达、矿山机械、广博机电等企业,加大生产过程智能化改造力度,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濉溪经开区管委会)。以松菱电器、福神新材料等项目建设为基础,进一步推动智能家电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濉溪经开区管委会)。

28. 打造生态型工业高质量发展高地。依托高端铝板带箔产业园、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再生铝循环产业园,积极谋划一批有利于绿色产业链“补链接环”的项目,构建产业共生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濉溪经开区管委会)。集聚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形成若干高水平、标志性前沿新材料企业和产品,形成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濉溪经开区管委会)。

29. 打造现代服务集聚区。积极发展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领域,加快推进淮北科创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产投公司、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加快搭建融合型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咨询、检测、认证一体化集成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

(九)推动区域平台联动提升。

30. 全力建设皖北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快陶铝和铝基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发展,高标准建设产业承接平台(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主动加强与徐州、海安、海门等无缝对接合作,承接一批铝基高端金属材料项目、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产业转移,提高铝基产业安徽市场比重(责任单位:

濉溪经开区管委会)。推动淮北高新区建设省级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试验区,积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31. 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主动承接长三角区域和 G60 科创走廊溢出科技资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参与长三角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络建设,推进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中心与实验装置、分析测试平台等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深化长三角区域高校交流合作,鼓励长三角区域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支持采取园中园、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模式与沪苏浙等地共建合作园区,探索建立要素投入共担和财税利益共享机制,大力发展“飞地经济”(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加强与沪苏浙人力资源市场融合接轨,探索开展区域劳务经济合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 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支持智能装备、新材料、煤化工等领域优势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围绕“一带一路”,开展内保外贷、买方信贷、卖方信贷等国际金融业务(责任单位: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淮北联动创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拨付专项工作经费。建立工作专班,组建稳定、专业的干部队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推进联动创新区建设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重要事项和问题,督促检查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联动创新区工作运行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淮

北联动创新区的工作要求和发展重点,结合承担的改革任务,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和成果形式;要加强与省直对口部门联系,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大力支持。市直相关部门和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对于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已落地的制度创新成果,要加强学习,主动对接,及时复制推广;对于淮北联动创新区个性化的政策需求,要加强研究,形成方案,积极争取试点改革机会。

(三)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市直有关部门、淮北市高新区管委会、濉溪经开区管委会人员赴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芜蚌片区跟班学习制度,掌握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知识,了解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具体工作。结合国家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的若干措施,研究出台支持淮北联动创新区改革的制度。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加大对联动创新区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配置上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区内相关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专项扶持资金和产业基金配套制度。

(四)注重宣传引导。加强自贸试验区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培训,让更多的人了解自贸、熟悉自贸、会用自贸,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强化与主流媒体的战略合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宣传淮北联动创新区建设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努力营造联动创新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舆论氛围。推动淮北联动创新区与安徽自贸试验区经验交流、成果共享,围绕自贸试验区建设和联动创新试点,积极开展科学大讲堂等培训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做好评估推广。探索推进“月调度”、调研问题“周反馈”的工作机制,定期发布联动创新区试点任务落地情况通报。积极开展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综合评价考核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的经验成果和典型案例,及时报告联动创新实施情况及政策诉求,形成上下联动、平衡推进的工作格局。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淮北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淮政秘〔2022〕85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北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淮北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为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助力城市转型、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3 号)精神和省知识产权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等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通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贡献度,为淮北更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发展。以城市转型发展为主线,全面推进试点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推动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战略引领。紧抓城市转型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战略机遇,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推动知识产权从

量到质,向大向强向优转变。

(三)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改革,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发展的体制机制约束。创新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制度,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

(四)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五)坚持统筹布局。以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统筹建立知识产权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配置新机制,科学规划空间布局,打造知识产权工作新高地。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 6 月基本建成管理体系完善、创造能力突出、运用成效显著、保护快捷有力、创新环境优良,知识产权有效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强市。

(一)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市、县(区)两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区)建设,支持濉溪县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力争相山区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行列。

(二)创造能力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拥有量稳步增长,核心专利、知名品牌、地理标志等优质知识产权资源大幅增加。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三)运用成效持续提高。实现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合理流动。建设以淮北市陶铝新材料专利导航项目为代表的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模式,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 50 家,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达 4

亿元。

(四)保护力度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明显减少,滥用知识产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能力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有效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满意率达 95%以上。

(五)服务机制持续优化。全面建成覆盖广泛、层级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强大、服务规范、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产业化、商品化和资本化的渠道进一步畅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步入全省前列。

四、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1.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出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修订完善《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统筹推进试点城市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指导部分县(区)、园区率先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围绕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提高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3. 加强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对进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

业行列的给予政策资金扶持。力争创建试点示范园区3个。每百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4.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推进县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建设;积极培育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支持公共图书馆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鼓励建设市场化服务机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各类节点及网点布局运行科学合理,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机构达到10家以上,实现县(区)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5. 加快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信用管理制度,推行服务标准规范,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支持中介机构开展特色化、高端化服务,培育服务新业态。〔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三)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6.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贯彻实施《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

2035年)》《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政策法规,结合淮北实际,制定完善市级政策法规,强化贯彻落实和督查考核。〔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每百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行政执法持证人员数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加强中国(安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淮北分中心建设,推进海外维权援助能力建设。县(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实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淮北海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贸促会、市工商联、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8. 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加大对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规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形成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淮北海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9.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公开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权威性和影响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政府〕

10.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加

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年结案率达 95% 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答复办理率达 100%。〔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淮北海关、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

11. 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构建具有淮北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支持市场化、多元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发展。充分发挥淮海经济区执法协作机制作用，加强与江苏徐州等地知识产权合作，支持我市高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通过区域专利转化平台实施专利转化。专利许可转让次数占拥有量比重大幅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2. 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达 60 笔，融资金额达 4 亿元。〔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3. 推进专利导航基地业务开展。围绕主导产业，每年实施 2-4 个专利导航项目。启动建设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围绕重点产业和领

域，建立专题数据库，开展专利预警分析，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4. 实施知识产权助农工程。加强涉农专利、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管理与运用，探索建立农业知识产权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引导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集体商标，加强品牌运营和案例宣传。〔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市教育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五) 实施知识产权提质工程，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15.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持续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清零”行动，提高发明专利比重和 PCT 申请量，争取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拥有全覆盖。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积极争创国家、省级专利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6. 实施知名商标培育工程。重点培育具有较强集聚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的知名制造业商标品牌，鼓励市场占有率和信用度较高的企业开展驰名商标保护和品牌创建。争创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做大做强“口子酒”“和村苹果”“塔山石榴”“段园葡萄”等地理标志品牌。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商标国际注册加快发展，提高品牌国际化程度。〔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

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7. 实施知识产权“贯标”工程。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活动,支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专业化。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大幅提升,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8. 实施版权精品培育工程。加大对以版权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扶持服务力度,帮助企业建立版权创新机制和版权保护制度。开展版权示范工作,每年遴选一批版权示范单位,推荐符合国家、省级示范条件要求的单位参评国家级、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六)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19. 完善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加快媒体融合,构建传播矩阵。持续壮大《中国知识产权报》安徽通联站淮北通讯员队伍。充分发挥《中国知识产权报》等主流媒体作用,提高宣传效果,厚植文化氛围。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引导企业文化与知识产权文化深度融合。办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让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深入人心。〔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市教育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0.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做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鼓励、支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获取国内外相应资质(资格)证书。加

大对各类创新人才、引进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建设,力争每年新增 1-2 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联络、督促和检查。每年至少向市委常委会报告 1 次知识产权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 1—2 次。各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要成立相应机构,组织落实试点建设具体任务。

(二)加大投入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和引导作用,加大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的资金支持,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市本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逐步增长。

(三)营造创建氛围。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升社会知晓度和认同感,凝聚各方共识,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参与试点城市建设。

(四)加强督查考核。建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考核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对市直部门、县(区)和市属开发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考核机制,定期督导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任务落实。

附件:淮北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淮北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汪华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梁龙义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霍士启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晓野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盛 磊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咏梅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鸿雁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合军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主任(局长)
刘 辉 市教育局局长
王 峰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局长
王全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勇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春杰 市司法局局长
王祥顶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岳军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从亮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 锋 市商务局局长
胡家培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鲁孝诗 市林业局局长
王海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局长(主任)
孙秋玲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邓洪涛 市贸促会副会长
施立蔚 淮北海关副关长
李 彤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张雪冰 淮北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忠仁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副县级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郑晓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忠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职务调整,由新任领导接任,不另行文。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22〕9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10 月 9 日

淮北市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市直有关部门用于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科技、社会事业等行业各类奖励或补助方面的支出。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根据市本级财政当年财力状况和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纳入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管理。

第三条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合理安排、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市直奖补类资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对部门单位开展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主管部门负责市级财政奖补类政策的制定、实施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奖补类政策制定和资金使用

第六条 设立市级财政奖补类政策资金应当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市级财政奖补类政策资金，按照

“部门提出、财政审核、政府审定”的程序设立,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与市级财政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条 设立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必须有充分依据,对行业发展、产业发展有明显促进作用,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
- (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四)市人大议案要求;
- (五)市级部门业务工作开展和事业发展需要。

第八条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的设立要结合市本级财力状况合理确定,需明确具体项目、组织论证、实施计划、奖补对象、奖补方式、支出标准、分担比例、执行期限、资金方案等,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并对照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按照统一流程储备编报年度预算;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者用途交叉重复雷同的专项资金;对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项目,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省市县各级负担比例,科学核定市级应负担金额,非市本级的财政事权不得申请安排预算资金。

第九条 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是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年度重点工作变化等动态调整和完善。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对各部门申报的支持项目,结合当年财力状况进行审核评估,将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纳入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管理。未能纳入当年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支持的项目,实行总额控制,列入以后年度滚动支持。

第十条 主管部门要建立统一的政策清单、奖补兑现清单并动态调整。逐项编制、优化奖补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政策执行分工、资金分配方式和资金兑付类别,推行“免申即享”,最大程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门户网站、电视报刊、政务微信微博等载体发布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利用率。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绩效”的原则。实行“先项目后预算再兑付”,项目清单情况、资金兑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包括专项资金的主要用途、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审批程序、绩效评价等内容。

第十二条 涉企奖补类资金纳入安徽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或奖励的,就高不就低,不得重复享受;原则上,当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有特殊规定除外)。主管部门对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出现预警的项目,应认真分析排查原因,并说明理由。主管部门应查询奖补对象信用状况,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限制申请财政性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要严格按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核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绩效。

第三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如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主管部门是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应当确保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客观,严禁弄虚作假。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主管部门应对绩效不好的奖补类政策进行梳理、整合,需要废止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废止。

第十七条 结转结余的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按照市级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将资金纳入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强化项目申报、资金管理使用、后续监督问效,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资金。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剂预算的,由主管部门向市级财政部门提出调剂变更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制度。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对资金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对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奖补类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淮北市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住建〔2022〕225 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为了规范淮北市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管理工作,保障地下车位(库)权利人合法权益,制定了《淮北市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

淮北市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地下停车位(库)管理,保障地下车位(库)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北市市辖区(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以合法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的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停车位(库)是指在以合法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且能明确划分界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且未计入公摊的地下停车位(库),不包含机械停车位和人防工程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

第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下停车位(库)建设的用地、规划和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发改部门负责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收费政策制定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

销售行为的监管工作。税务部门负责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相关税收管理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地下停车位(库)的销售和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下停车位(库)应当与地表项目一并结建,其使用期限和土地用途按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期限和用途认定。

第六条 地下停车位(库)应随地上建筑工程一并办理规划、施工审批手续。

第七条 地下停车位(库)规划建设标准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和其他相关规定。地下停车位(库)应明确划定界限、标注编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注明地下停车位(库)建筑面积、层数,其附图应有地下停车位(库)总平面图,应包括车位总数、地下建筑基底范围及定位坐标、地坪标高等内容。

第八条 地下停车位(库)实行现售制度,项目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对外销售。销售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依据实测报告建立车位销售表,并进行销售网签备案。

第九条 销售或附赠的地下停车位(库)需单独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注明购房人购买该项目房屋的具体房号。

第十条 地下停车位(库)可售车位应当向本小区业主按照规划比例配售,在售前需要进行公示,并对有购买意向的业主进行登记,需求量大于供给量时,应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出售,由公证机构现场监督。

第十一条 住宅区整体交付两年后,尚有地下停车位(库)未出售的,可以向有需求的业主出售第二个停车位(库),出售之前必须在小区主出入口、车库出入口等小区显著位置进行售前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当需求量大于供给量时,应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出售,由公证机构现场监督。每户在本小区内最多只能购买(含附赠、租赁)2个地下停车位(库)。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充分发挥地下停车位(库)的使用功能,对尚未销售或附赠的地下停车位(库),应当定期予以公开,小区业主要求承租的,建设单位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

第十三条 地下停车位(库)原则上只能在本小区业主之间进行转让。建设单位与购房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同时解除所退房源对应的车位买卖合同。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依法清算注销,依据清算决定未售车位(库)登记在股东或关联公司名下的,股东或关联公司应按规定向业主租售,原则上不得向业主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销售。

第十五条 地下停车位(库)应以个(间)划分定着物单元,单独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划线车位按照车位线中线投影面积、车库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进行销售和登记。多层地下车位(库),可以分层设立、分层登记。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地下车位(库)的首次登记,地下车位(库)随地表项目一并办理首次登记。单独申请配建地下停车位(库)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所在国有建设用地地下使用权权属来源材料;
- (二)地下车位(库)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 (三)地下车位(库)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材料;

(四)地下车位(库)调查或者测绘报告;地下空间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应包含每个不动产登记单元的位置、编号、面积、层次、层高等信息,登记单元的矢量数据需具备水平投影坐标;

(五)改建、扩建、改用地下车位(库)的批准文件。完成首次登记后,业主可提交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申请地下车位(库)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 (二)买卖、互换、赠与合同;
- (三)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
- (四)分割、合并协议;
- (五)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六)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七)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经依法批准建设的配建地下车位,无需补办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手续,可按本办法相关要求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前不动产登记部门需对拟登记事项依法公告不低于1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首次登记,未办理分户产权登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地下车位(库)已出售的,申请人凭购买协议等材料直接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转移登记;本办法实施后,建设单位可凭地下车位(库)所在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材料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后进行销售。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建设单位未办理首次登记的,地下停车位(库)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纳入出让合同约定,但地表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包含地下停车位(库)且方案已经审批通过的,视同与地表项目同步取得相同性质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单位与业主签订地下停车位(库)长期租赁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将租赁合同变更为买卖合同后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开发企业不得再次收取费用;建设单位已清算注销的,经公告无其他权利人主张的,可依据备案的转让(赠与)协议为权利人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试行期为2年。濉溪县可参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2022年10月大事记

10月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濉溪县调研“一村一块田”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濉溪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杜集区段园镇调研。市委常委、杜集区委书记姜颖,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杜集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杜集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杜集区委书记姜颖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杜集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9日下午,太洋科技洛克合金、铍铜合金及连接件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上海太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蒋世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伍长春出席签约仪式并见证签约。副市长黄韡致辞,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签约仪式。市直有关部门、烈山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调研绿色食品产业链发展情况,并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市政协主席、市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和座谈会。市政府研究室、相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10月1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深入部分项目现场和企业生产车间,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11日下午,我市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总结三季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找准问题差距,深刻剖析原因,为抓好四季度工作明确方向、找准路径。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副市长章银发、陈英、姚珂、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10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市公安局,调研公安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公安干警。市政协主席、市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12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协调解决群众信访事项。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接访。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和濉溪县、相山区、烈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接访。

10月13日,市政府召开全市项目谋划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专题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市领导金更华、章银发、陈英、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10月1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烈山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烈山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界沟煤矿有限公司、界沟选煤有限公司,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及煤炭采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2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会见来淮考察的景域驴妈妈集团董事长洪清华一行。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等参加会见。

10月2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联系帮扶村烈山区古饶镇山西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乡村振兴局、烈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2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濉溪县、烈山区,督导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姚珂,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导。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及濉溪县政府、烈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10月2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调研走访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走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0月2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部分居民小区、交通路口、农贸市场等地,督查调研文明创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查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相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